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承諾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致力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董事會已成立董事會酬金委員會（「酬金委員會」），並根據守則條文以書面釐定其職權範圍，以及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採納一套根據守則條文編製的新訂職權範圍。董事會亦已成立一支內部審核團隊，負責監管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是否有效。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1.1及A.4.1條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1.1條，董事會應定期進行會議，並約按季度每年最少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會舉行了三次例會。於本年度內，除董事會例會外，董事亦透過非正式場合討論和考慮本集團業務發展及表現。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起，董事會將遵照守則條文A.1.1條於每個財政年度最少舉行四次例會。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被委以特定任期及須接受重選。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一年或兩年的固定任期獲委任，並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公司章程細則」）條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規定標準（「標準守則」）的行為守則。經向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具體查詢後，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董事會現時由五名執行董事包括主席張岳先生、徐鵬先生（作為聯席副主席）、鄧杰先生（作為聯席副主席及行政總裁）、龍險峰先生及吳顯鵬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包括黃一林先生（莊輝煌先生為其替任董事）及譚顯浩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孔祥復教授、曹宏威教授及韓耀明先生組成。董事簡介載於本公司年報第14至17頁。所有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條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各非執行董事乃按一年的年期獲委任，而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則按一年或兩年的年期獲委任。

董事會定期開會以檢討及釐定企業策略及整體策略政策。各董事會成員均可全面接觸會議的有關資料。於本年度內，董事會已召開三次例會，並進行下列事項：

- (1) 批准中期及末期業績、中期及年度報告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考慮的事項；
- (2) 審閱及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企業策略；及
- (3) 審閱本集團的表現及財務狀況。

除董事會例會外，董事會於就某些事項須作出董事會層面決定時亦會舉行會議。

於本年度內，董事於董事會例會的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出席記錄

執行董事

張岳先生 (主席)	3/3
徐鵬先生 (聯席副主席)	2/3
鄧杰先生 (聯席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3/3
龍險峰先生	3/3
吳顯鵬先生	3/3

非執行董事

黃一林先生 (莊輝煌先生為其替任董事) (附註)	3/3
韓亞光先生 (王祥興先生為其替任董事) (附註)	2/2
譚顯浩先生 (附註)	1/1

企業管治報告

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非執行董事有以下變動：

- 1) 莊輝煌先生獲黃一林先生委任為其替任董事，以代替譚顯浩先生。
- 2) 韓亞光先生辭任為非執行董事。
- 3) 譚顯浩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因上述變動，韓亞光先生及譚顯浩先生並無參與於本年度內所有例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祥復教授	3/3
曹宏威教授	3/3
韓耀明先生	3/3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由董事會任命）負責實施已釐定的策略及政策及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

本公司主席及本集團行政總裁的職責已予區分，並非由同一人兼任。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張岳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鄧杰先生則擔任本集團行政總裁。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書面獨立性確認函。因此，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提名董事

董事會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新董事的職責由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負責。彼等定期檢討委任擁有合適專業知識及行業經驗的額外董事的需要。董事會將會考慮委任彼等所提名的人士為董事。於本年度內，譚顯浩先生獲提名及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舉行的一次董事會會議上處理事項包括批准譚顯浩先生出任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接納韓亞光先生的呈辭。該次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出席詳情如下：

出席記錄

執行董事

張岳先生	1/1
徐鵬先生	1/1
鄧杰先生	1/1
龍險峰先生	1/1
吳顯鵬先生	1/1

非執行董事

黃一林先生	1/1
韓亞光先生	1/1
譚顯浩先生 (附註)	不適用

附註：

於該次董事會會議舉行之時，譚顯浩先生尚未成為董事，因而並無參與該會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祥復教授	1/1
曹宏威教授	1/1
韓耀明先生	1/1

酬金委員會

酬金委員會現時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孔祥復教授（主席）、曹宏威教授及韓耀明先生、一名執行董事鄧杰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黃一林先生（莊輝煌先生為其替任董事）。酬金委員會由董事會成立，其職責乃於根據守則條文編製及採納的職權範圍內清晰界定。

企業管治報告

酬金委員會每年開會檢討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組合。概無董事參與有關其本身薪酬的任何討論。於本年度內，酬金委員會已召開一次會議，所有成員均有出席（惟於該會議後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的譚顯浩先生除外），並進行下列事項：

- (1) 檢討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及
- (2) 依據所有執行董事的表現檢討彼等的服務合約年期。

一般而言，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的薪酬乃根據彼等的經驗、資歷、本集團的表現以及市場狀況而定。

核數師酬金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的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年財務報表向本集團提供的核數服務收取1,8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934,000港元）的費用。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孔祥復教授（主席）、曹宏威教授及韓耀明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譚顯浩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的原有職權範圍乃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而編製及予以採納。根據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一日舉行的會議通過的決議案，已採納一套根據及依據守則條文編製的新訂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以取代原有職權範圍，新訂職權範圍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生效。

審核委員會為董事會及本公司核數師之間就本集團核數範圍內的事項提供重要橋樑。其亦於董事會批准前審閱本公司的年度及中期報告、外部及內部審核是否有效及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召開兩次會議，並進行下列事項：

- (1) 審閱本公司的中期及年度業績；
- (2) 根據職權範圍審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財務事項；
- (3) 審閱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的核數計劃及注意事項；及
- (4) 就重新委任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內，各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出席記錄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祥復教授 (主席)	2/2
曹宏威教授	2/2
韓耀明先生	2/2

非執行董事

韓亞光先生 (王祥興先生為其替任董事) (附註)	2/2
譚顯浩先生 (附註)	(不適用)

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非執行董事有以下變動：

- 1) 韓亞光先生辭任為非執行董事。
- 2) 譚顯浩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因上述變動，譚顯浩先生並無參與於本年度內任何審核委員會會議。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就選定及重聘外部核數師並無意見分歧。

董事及核數師就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負責於各財務期間編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的財務報表。於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定適當會計政策及貫徹應用，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外部核數師的責任乃載於本公司年報第36頁的致本公司股東的核數師報告內。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穩健及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於本年度內，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的內部審核團隊審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於本年度內的財務、經營及合規監控方面並無重大失誤事件發生。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